

103 年度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 更新改善計畫」預算執行查核報告

受查核單位：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

經濟部水利署

104 年 3 月

103 年度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」

南投農田水利會預算執行查核報告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：（103 年 12 月底止）

茄荖河川圳路改善工程(第八期)：

預定進度：100%

實際進度：100%

能高大圳西幹線大坪頂台糖灌區管路改善工程：

預定進度：100%

實際進度：100%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 茄荖河川圳路改善工程(第八期)

本署核撥 666,000 元，實際執行數 786,000 元，超出本署核撥金額部份 120,000 元由該會自籌，已辦理核銷。經查經費支出用途，原則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，惟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仍請應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辦理及核銷。

(二) 能高大圳西幹線大坪頂台糖灌區管路改善工程

本署核撥 761,000 元，實際執行數 761,000 元，已辦理核銷。經查經費支出用途，核與本署核定之內容相符，惟本工程逾期罰款 13,680 元，尚未繳回本署，請儘速繳回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：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及本署所訂「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補助管考要點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並要求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：

(一) 茄荖河川圳路改善工程(第八期)：受益面積 50 公頃，HDPE 管 90 公尺，沉砂池 1 座，U 型溝 29 公尺，箱涵 3 公尺，改善農民農田之灌溉及排水。

(二) 能高大圳西幹線大坪頂台糖灌區管路改善工程：受益面積 120 公頃，HDPE 管 420 公尺，機電工程 1 式，保障農民旱作

之灌溉取水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：

本計畫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南投農田水利會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，避免發生閒置情形。

查核人員：水源經營組：李苗宏

主計室：鮑志華

查核日期：104年3月19日